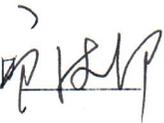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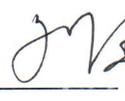


**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卢海印  刘杰  张忠林  杨有红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